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5年6月6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企业）提交、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编制的《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2780万元竞得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审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4年12月30日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结合该矿山于2025年1月17日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报告，本次为对《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达州市区

132°方向、直距约 36km 的葫芦社区安民寨，行政区划属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
资源量估算中心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X=3429195m，Y=36476692m。

矿区东西两侧皆有简易公路与北侧 X6203 县道相连，运距分别约 1km。矿区经 X6203 县道向东行驶 3km 为葫芦社区，向西汇入 G542 国道，行驶约 52km 可至达州市城区，交通方便。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坐标圈定(表 1-1)，面积为 0.3355km²。开采标高为+774m~+555m，生产规模 130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采矿权 300m 内无其它探、采矿权设置，无矿权、矿界纠纷；不涉及各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429486.87	36476993.84	7	3429072.55	36476395.91
2	3429014.43	36477193.93	8	3429097.38	36476491.01
3	3428918.86	36477057.34	9	3429183.10	36476672.69
4	3428793.06	36476734.07	10	3429182.12	36476757.70
5	3428731.00	36476425.85	11	3429327.85	36476819.40
6	3428984.96	36476275.07	12	3429393.39	36476891.38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方案复垦区范围面积 26.9984hm²，涵盖了露天采场、办公区、排土场、生活区等。复垦率 100%。

2、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 145.8439hm²，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已损毁区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较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办公区、生产加工区等，面积 9.4340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6.47%。

影响较轻区：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136.4099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93.53%。

4、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分区，总面积 145.8439hm²：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C1），面积 26.9984hm²，占评估区面积 18.51%；预测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Y1），面积 118.8455hm²，占评估区面积 81.49%。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 9.4340hm²，其中采矿用地 8.9226 hm²，乔木林地 0.5115 hm²；矿山后期开采拟损毁土地 17.5643 hm²，其中乔木林地 13.2077hm²、采矿用地 3.0352hm²、灌木林地 0.5868hm²、果园 0.1382hm²、农村宅基地 0.2434hm²、旱地 0.3530hm²；共计损毁土地 26.9984hm²。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 20.1592hm²、灌木林地 6.1052hm²、旱地 0.7340hm²，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26.9984hm²。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87.39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372.61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矿山前期储量核实报告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实际占地状况，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26.9984hm²；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土地破坏现状；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2、《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方案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两部分，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87.39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372.61 万元。资金来源为达州市骏成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3、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12.5 年，即 2025 年 6 月~2037 年 12 月。

综上，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较广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1.评审专家组名单

2.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6 月 12 日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葫芦社区安民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杨光亮	达竹煤电集团(退休)	高级工程师	杨光亮
2	郭建明	省地矿局第十一大队	高级工程师	郭建明
3	许宁川	达州市土溪口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高级会计师	许宁川
4	盛秀强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盛秀强
5	刘林川	达州市地环站	高级工程师	刘林川

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杨光亮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各平面图应注明其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和行高距	已调整，见图件
2	补充公众参与意见书附件	已修改，见附件
3	1-1'终了剖面图 632m 平台以上顺层方向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可直接在上面植树、种草复绿	已复垦为林地,见图纸
4	设计利用资源量前后不一致	已修改，见 P12、P20
5	复核前后适用年限	已复核修改，见 P12
6	复核表 2-1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统计	已复核矿区现状地类统计，见 P30
7	前后种植树种不一致	已修改，见 P60
8	案应列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表	已补充，见 P103
序号	许宁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造价信息表未用最新信息表	已修改为 2025 年第 4 期，P11、P86
2	需土量未预计损耗	已增加 3%的运损，见 P59
3	乔木株距前后不一致	已调整为 2m*2m,见 P71
4	风险金是否合理	已删除风险金
5	完善资金到位表	已完善，见 P103
6	表土剥离厚度 0.4cm	已修改为 0.4m，见 P59
7	未见排水沟壁身石块相关预算	已补充，预算中 M10 浆砌即为石块
序号	盛秀强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修改	已修为 LY/T 1607-2024，P11
2	植被介绍过于简单	已增加描述，见 P25
3	增加土壤剖面图	已增加,见附图 15
4	乔木树种前后不一致，植株距建议为	已调整为白杨树、刺槐，见 P60
5	修改种苗规格	已修改为地径不小于 1.2m，见 P71
6	3 年后存活率达到 80%为规程要求	已修改，见 P72
序号	刘林川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信息表完善	已完善先关人员信息，见信息表
2	编制工作概况时间是否调整	已调整，见 P13

3	矿区土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已修改,见 P16	
4	土资源平衡分析要考虑运损	已增加 3%的运损, 见 P59	
5	复垦方向全为林地, 需修改	已复垦为林地、旱地, P58	
6	表 7-5 公示牌数目写错	已修改, 见 P89	
7	增加土埂设计	已增加, 见 P67	
8	表 7-5 长度 1790m 截排水沟是否纳入预算	已纳入, 见 P89	
序号	郭建明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采矿许可证为新申请状态描述错误	已修改, 见 P8	
2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描述错误	已引用, P8	
3	编制依据缺少《开发利用方案》	已补充,见 P12	
4	社会经济指标用 2024 年数据	已修改, 见 P30	
5	周边矿山采用种植树种	已改为白杨树、刺槐, P33	
6	水资源平衡分析, 区内是否有地表水	矿区附近有两条溪沟, 见正射影像图	
7	细化年度工作安排	已完善, 见 P103	
8	附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 造价信息价表	已补充, 见附件	
9	矿山现状正射影像图中标示布局	已标示, 见图纸	
修改人签字		包/敏 12/6 2025 年 6 月 12 日	
复核专家签字		复核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许宏川 2025.6.12 杨光亮 6.12			